

8月23日

四百位先知？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5~9

5 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：「請你先求問耶和華的話。」6 於是以色列王召集先知，約有四百人，問他們說：「我可以上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嗎？還是不要上去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可以上去，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。」7 約沙法說：「這裏還有沒有耶和華的先知，我們好求問他呢？」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：「還有一個人，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，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。只是我真的很恨他，因為他對我說預言，從不說吉言，總是說凶信。」約沙法說：「請王不要這麼說。」9 以色列王召了一個官員來，說：「你快去，把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。」

列王紀上二十二章 5~9 節屬於一個典型場景（type scene），這場景主要尋求神藉先知而來的神諭，看看這戰爭是否一場聖戰（holy war）（可參士四 12~16；王上二十 26~30）。聖戰的定義，就是神的爭戰；神把人與人之間的爭戰升格為屬於神的爭戰，這樣便能確保爭戰的勝利。然而，舊約的聖戰並非要幫助人合理化任何暴力，更不是說明人可利用聖戰的名義，把神說成是偏幫某方的神。簡單來說，神是絕不能被政治化或站邊化的那一位，人也無法利用耶和華來達到任何政治及軍事目的。因此，當約沙法建議要尋求耶和華藉先知而來的神諭（王上二十二 5），他其實是抱持著開放且真誠的心，期望能了解神的心意；可是，亞哈認同要尋求先知，卻帶來四百位先知（王上二十二 6）。

這四百位先知可算是詮釋的重點。作者用「約四百人」（כֶּאֱרֵב מֵאוֹת אִישׁ）（王上二十二 6）來形容先知，這約數讓人聯想起四百五十位（準確的數字）巴力先知與以利亞在迦南山上對決的場面（王上十八 22）。隨後將要介紹的米該雅（王上二十二 8）要面對這「四百人」，情況就好像以利亞面對四百五十位巴力先知一樣，兩者都同屬一種「以一敵百」的主題。這「四百人」同聲說出所謂的神諭：「可以上去，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」（王上二十二 6）他們人多勢眾，同聲說出他們認為是神而來的代言，似乎真理就站在人數較多的一方。理當兩位君王都認為，神已把此爭戰提升至聖戰的層次。

然而，約沙法要求求問耶和華的先知；亞哈了解約沙法的意思，便說：「還有一個人，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，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。」（王上二十二 8a）亞哈還說，米該雅指著他自己所說的預言，「不說吉語，單說凶言」（王上二十二 8b，和合本）。「吉語」的意思是「對我來說有利」（עַלִּי טוֹב），而「單說凶言」的意思是「實在地有害」（אֶסְדֶּרֶט）。在此，我們看見亞哈以自己的角度來定

義「有利」(טוב)與「有害」(רע)。即是說，在他心目中，先知必須合乎他一己利益；任何有害於自身利益的東西，他都以「恨惡」(שנא)來回應。可見在亞哈的心目中，先知已成為一種合理化一己利益的工具。「四百人」合乎他利益，所以他善待；米該雅損害他的利益，所以他恨惡。

思想：

聖戰的觀念很容易被人利用，成為合理化個人主張的東西。亞哈喜歡聆聽有利的話，代表他把自己理解為主人去主控一切。任何有利於自己的東西便支持，對自己利益有害的東西便打壓。這種只講求自身利益的做法，把亞哈降格到與古近東列王一樣的程度，以致以色列國不能在列國中活出神子民的身分，也未能與萬民有所分別。列國以聖戰的名號來作政治宣傳，以色列國卻不可這樣；神的子民宣認耶和華在自身的主權，就不能以任何政治手段把聖戰利益化。聖戰的觀念宣認只有神才是爭戰的主，祂不可被人利用，也不可能被人利用。這種神聖的超然性，對你來說有何提醒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4日

耶和華對我說甚麼，我就說甚麼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10~14

10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禾場，各穿朝服，坐在寶座上，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。11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鐵角，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要用這些角抵觸亞蘭人，直到將他們滅盡。』」12 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：「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，必然得勝，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。」

13 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他說：「看哪，眾先知都異口同聲向王說吉言，你也跟他們說一樣的話，說吉言吧！」14 米該雅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耶和華向我說甚麼，我就說甚麼。」

二十二章 10~12 節所描述的是兩位君王與群臣侍立的圖像，而二十二章 19~21 節所描述的則是耶和華大君王與眾天使侍立的圖像；前者屬地，後者屬天，帶來天上管治與地上管治的對比。整個場景都似乎說明，耶和華已藉著這些先知指出，這場爭戰已成為聖戰。這「四百人」似乎都是奉耶和華的名而作代言的人，他們一面倒支持發動這次爭戰；然而，這都是亞哈所喜歡聽、對他有利的話。

亞哈只喜歡聆聽對他有利的話，不喜歡那些對他有利的話。他期望藉著求問先知的舉動，把聖戰的觀念扣定在這場爭戰當中，好讓他能利用神的名義來合理化他的主張。他和約沙法的作王圖像（王上二十二 10）說明他們似乎都運籌帷幄，而先知們的代言也是在他們的預期之內（王上二十二 11~12）。這種場面是為了鋪陳先知米該雅的出場（王上二十二 13~28），好讓讀者明白他所身處的境況，正是一個別人及權貴一面倒錯誤理解神心意的場景。到底耶和華的先知是否能夠獨排眾議，忠於啟示？這才是經文要鋪陳的關鍵。

二十二章 13~14 節描述一位召米該雅上來的使者，並說：「看啊！那些先知的話都是一口地有利於君王，不如你的話也如同一話來自他們，你說有利的話吧！」（王上二十二 13）由這位使者的言論可見，「一」（אחד）、「口」（פה）及「有利」（טוב）這些字都出現了。「一口」（פה-אחד）的建議，期望米該雅能因著那「四百人」的主流口徑而帶來群眾壓力；「有利」（טוב）的建議，期望米該雅所說的話能合乎亞哈的利益。因此，整段說話是一種政治上的遊說，指出米該雅不應該標新立異，務求把自己與那「四百人」統一口徑，這便能一方面合乎亞哈的利益，另一方面也保障米該雅的安全。然而，這是一種把先知的任務

政治利益化的慫恿。先知本應忠誠地按照自己的召命而為耶和華代言，先知的代言必須來自不折不扣的神學性原因，而不是合乎某些政治利益的取向。因此，米該雅便以耶和華的生命起誓，他必定會說那些耶和華期望他說的話（王上二十二 14）。米該雅這樣的回應，說明他決不讓政治利益的因素來定義他的先知代言。他堅決把代言成為代言，但不是代政治利益集團之言，而是代耶和華之言；前者是政治性，後者是神學性。

思想：

一眾先知因政治利益，向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靠攏、同樣只向王說「吉話」，而重點是他們並沒有忠於神的話。但忠於神的話，拒絕因政治利益站邊，才是耶和華真先知的立場，這也是你的立場嗎？你如何一生忠於神的話而活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5日

神掌管一切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15~23

15 米該雅來到王那裏，王問他：「米該雅，我們可以上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嗎？還是不要上去呢？」他對王說：「你可以上去，必然得勝，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。」16 王對他說：「我要你發誓多少次，你才會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？」17 米該雅說：「我看見以色列眾人散佈在山上，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。耶和華說：『這些人沒有主人，他們可以平安地各自回家去。』」1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：「我豈沒有告訴你，這人對我說預言，從不說吉言，只說凶信嗎？」19 米該雅說：「因此你要聽耶和華的話！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，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。20 耶和華說：『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？』」這個這樣說，那個那樣說。21 隨後有一個靈出來，站在耶和華面前，說：『我去引誘他。』22 耶和華問他：『用甚麼方法呢？』他說：『我要出去，在他眾先知的口中成為謊言的靈。』耶和華說：『這樣，你去引誘他，必能成功。你出去，照樣做吧！』23 現在，看哪，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所有的這些先知的口，並且耶和華已經宣告要降禍於你。」

二十二章 15~16 節記載，米該雅的回應竟然與那「四百人」統一口徑。亞哈的回應（王上二十二 16）卻指責米該雅應該以耶和華的名說出真相，這說明他察覺到，米該雅的言論其實是對亞哈及那「四百人」的一種笑柄（mockery）。正如約沙法如何察覺到那「四百人」的言論有問題（王上二十二 7），現在亞哈也察覺到米該雅所說的笑柄。

然後，二十二章 17~23 節記載了米該雅所看見的異象，也就是他向亞哈所說的真正內容。就米該雅所說的內容，我們起碼看見三點神學信息。首先，米該雅說他看見以色列民散在山上，沒有牧人，這明顯是一種對亞哈的諷刺，指出亞哈將會死亡，以致以色列民將會如羊沒有牧人（或主人）一樣。其次，二十二章 19~22 節指出在天庭上有眾多的神靈，他們對於耶和華所提出的要求作不同意見的回應。在此我們看見，神靈必須經過耶和華的批准及授權，才可以行動，並不存在各自為政的局面。最後，這天庭的圖像反映了古近東關於爭戰與天庭的關係。古近東的人認為，聖殿山的上空便是神明聚集議事的地方，而每一位神明都是某城市的守護神，若果神明與神明之間能在天上的領域中妥協出一個勢力的協調，那麼該神明所對應的城市地位便得到提升或下降；若果不能妥協，神明與神明之間便要在天上的領域中進行爭戰，得勝的一方便可把地上某城市的地位提升，也表示地上的對應城市可在爭戰中獲勝。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所描述的天庭圖像也承傳了這古近東的文化，但不認同神明與神明之間的

爭戰觀念，因為耶和華坐在寶座上的地方從來都沒有被挑戰，而耶和華也不需要藉著親自的爭戰來獲取超然的地位；反之，各神靈都必須得到耶和華的批准才可行事。這樣，古近東的神明因而被去除神話化（**demythification**），作者把有位格的神明降格為服務耶和華的天使。

思想：

在米該雅的異象中，讓我們看見神才是掌管一切的那一位。就算人類的世界如何藉着爭戰來達到他們彼此的目的，也都不影響神掌權、作王的事實。然而，約沙法和亞哈的問題出在那裏？今天我們會不會在軟弱中忘記了神掌權作王，莫視了神的旨意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6日

嚴密的屋子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24~28

24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，打米該雅一巴掌，說：「耶和華的靈從哪裏離開我向你說話呢？」25 米該雅說：「看哪，你進入嚴密的內室躲藏的那日，就必看見。」26 以色列王說：「把米該雅帶走，交回給亞們市長和約阿施王子。27 你們要說：『王如此說，把這個人關在監獄裏，使他受苦，吃不飽喝不足，直等到我平安回來。』」28 米該雅說：「你若真的能平安回來，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。」他又說：「眾百姓啊，你們都要聽！」

米該雅的先知講論引來西底家的不滿。西底家打了米該雅的臉，質疑耶和華的靈怎會離開自己，轉而向米該雅說話（王上二十二 24）。但米該雅指出，西底家也有潛質可以看見真相；只要他進到嚴密的屋子當中，便能看見了（王上二十二 25）。

在此，我們可留意兩點：

1. 西底家領受神諭的方式是藉著「耶和華的靈」，而這「靈」正正是那位化作謊言之靈的神靈。不過，米該雅指出，今次神諭的領受不應該靠著「耶和華的靈」作為中介，而是要直接地進到密室中去「看」；這似乎說明米該雅能達致神靈的地位，在天庭上直接去「看」所發生的事。
2. 米該雅指出必須進到「室中之室」才能「看」（ראה），這「室中之室」（חדר בחדר）可用來描述密室（王上二十 30；王下九 2），它是一個用來躲藏、不被人發現的地方。米該雅所指的「室中之室」（חדר בחדר）便是他身處的囚室，說明先知必須不受別人的影響及利誘，在領受神諭的事上，不可因為外在群眾的認同而改變信息內容，反而要進到羞辱的囚室中，才可以沒有賺取掌聲的慾望，所領受的神諭才能「看」出真相。

二十二章 26~28 節描述亞哈如何對待米該雅。亞哈下令把米該雅收監，並且對他進行虐待。這說明真先知很多時都遭受惡待，與那位附和那「四百位」的西底家形成強烈的對比。在此，我們看見「平安回來」這片語出現兩次：第一次是亞哈說「直等到我平安回來」（王上二十二 27）；第二次是米該雅說「你若真的能平安回來」（王上二十二 28）。這兩次的出現成為對比，說明亞哈有信心能平安回來，但米該雅則把自己作為真先知的身份進行押注，指出若果亞哈真的能平安回來，自己便是申命記所定義的假先知（申十八 22）。「平安回來」的信

息，也對應米該雅早前所說關於羊沒有主人的圖像（王上二十二 17），當中指出只有亞哈作為主人會死去，其他的羊便可以「平安回來」。

思想：

米該雅在嚴密的屋子中看見神的異象，同時這地方也是他自己被囚的地方。到底哪裏是你的「嚴密的屋子」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7日

亞哈的戰敗與死亡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29~36

29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。30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：「我要改裝上陣，你可以仍穿王袍。」以色列王就改裝上陣去了。31 亞蘭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戰車長說：「你們不要與他們的大將或小兵交戰，只要單單攻擊以色列王。」32 那些戰車長看見約沙法就說：「這一定是以色列王！」他們轉過去與他交戰，約沙法就呼喊起來。33 戰車長見他不是以色列王，就轉身不追他了。34 有一人開弓，並不知情，箭恰巧射入以色列王鎧甲的縫裏。王對駕車的說：「我受重傷了，你掉過車來，載我離開戰場！」35 那日，戰況越來越猛，有人扶著王站在戰車上，面對亞蘭人。到了傍晚，王就死了，血從傷處流入車底。36 約在日落的時候，有喊聲傳遍軍中，說：「大家各歸本城，各歸本地吧！」

亞哈與約沙法不理會米該雅的警告，便上去基列的拉末（王上二十二 29）。有趣的是，亞哈吩咐約沙法仍舊穿著朝服，但他自己則改裝上陣（王上二十二 30）。首先，亞哈叫約沙法保持穿著的「朝服」（בגד）曾在上文出現（王上二十二 10），它曾是一種王權的宣示，現在卻被亞哈利用為陷害約沙法的工具。亞哈期望藉此「朝服」（בגד）轉移視線，以致亞蘭軍隊前去攻擊穿著「朝服」

（בגד）的約沙法，便不去攻擊他。在此，我們看見約沙法完全處於一種被動的狀態，這在某程度上反映了約沙法的地位是在亞哈之下。其次，「以色列王改裝自己」的描述（王上二十二 30），目的是隱藏改裝者的身分，好讓別人不認得他。這反映了亞哈自己心中或多或少都有點害怕米該雅的預言成真，因而期望藉著改裝的行動來改變命運，以致能證明米該雅的預言是假的。

二十二章 31~32 節先描述約沙法在這次爭戰中的遭遇。敘事者彷彿有通天耳一般，能聆聽到亞蘭王與將軍們的對策——他們計劃只攻擊以色列王，而不打算向任何人發動攻擊（王上二十二 31）。然而，由於約沙法穿上了「朝服」，便自然成為攻擊的目標，看來亞哈的計謀已成功轉移敵軍的視線。不過，就在這個關鍵時刻，約沙法王「呼喊」（קרא）（王上二十二 32）——呼喊是一種向神或向人求救的動作，最終他成功逃過一劫。

最後，二十二章 34~35 節描述了亞哈的命運。有一人隨便開弓，便恰巧射入了以色列王的鎧甲縫裏（王上二十二 34）在原文的描述次序來看，這「有一人」（איש）放在整句的開頭，把「有一人」（איש）強調出來，指出這位不顯眼的「有一人」（איש）竟然成為亞哈王重大的威脅。就算在亞哈眼中萬無一失的計劃，在神看來卻是多麼不堪一擊；神只需使用沒有名字的「有一人」（איש），便

足以成就預言，把亞哈殺死。因此，二十二章 34~35 節的結果，應驗了米該雅的預言。這說明米該雅是真先知，也說明人沒有可能試探及反對神本身。結果，百姓真的如先知米該雅所說，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（王上二十二 36）。

思想：

無論亞哈如何改變裝份，不惜陷害別人、千方百計救自己脫離險境，最終敵人「隨便開弓」也使亞哈難逃一劫。亞哈的結局如何成為你的提醒？翻閱有關亞哈王的記載，他為了誰、為了甚麼擺上了他的一生？若今天我們翻開我們的日程表，我們實際上為誰擺上了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8日

亞哈一生的總結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37~40

37 王死了，人把他送到撒瑪利亞，葬在撒瑪利亞。38 他們在撒瑪利亞的水池旁洗他的車，有狗來舔他的血，有妓女在那裏洗澡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。39 亞哈其餘的事，凡他所做的、他所修造的象牙宮和所建築的一切城鎮，不都寫在《以色列諸王記》上嗎？40 亞哈與他祖先同睡，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。

二十二章 37~38 節交代亞哈的死如何成就了以利亞的預言內容。以利亞的預言記載於列王紀上二十一章 19 節，當中提到亞哈的刑罰是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亞哈的血。然而二十二章 37~38 節說明：「王死了，人把他送到撒瑪利亞，葬在撒瑪利亞。他們在撒瑪利亞的水池旁洗他的車，有狗來舔他的血，有妓女在那裏洗澡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。」經文提到亞哈死在撒瑪利亞，狗在那裏舔他的血；可見狗來舔血的地方，並不如二十一章 19 節所說是在耶斯列。然而，二十一章 19 節中「在地方」(במקום) 若放在「就是」(אשר) 這字的前面，整體可以解作「代替」(in place of, instead of)。亦即是說，亞哈的血被狗舔這預言將會代替拿伯的血被狗舔，也代表拿伯的血沒有被狗舔，取而代之的是亞哈的血將會被狗舔。這樣看來，解讀這預言的關鍵並非在於被狗舔的地方，而是亞哈的血將會被舔（無論在甚麼地方）。因此，這預言就在二十二章 37~38 節中百分百成真，經文也帶來亞哈得到對等報應。

最後，二十二章 39~40 節描述亞哈作王的總結，跟隨了一貫列王紀所用的格式。然而，第 39 節提到「凡他所做的、他所修造的象牙宮和所建築的一切城鎮」，當時只有迦南人、腓尼基人或北亞蘭人擁有雕刻象牙的巧工，這代表亞哈有可能運用這些外邦人的技術來為自己建宮。我們不太清楚這座象牙宮是在哪裏，但這宮確實讓讀者想起在第二十一章中，那座位於拿伯葡萄園隔壁的亞哈的宮（王上二十一 2）。這宮讓我們聯想到，亞哈如何為了奪取田地而謀殺拿伯，且成為亞哈一生的總結。

思想：

列王紀記載亞哈死後的情景，就如墓誌銘為亞哈寫下他人生的評價，落泊的馬車加上有狗來舔他的血，表達出悲涼的下場。亞哈一生的所作所為，以及他的人生總結，如何成為你的警惕？我們希望從神那裏得着甚麼評價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9日

約沙法一生的總結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41~50

41 以色列王亞哈第四年，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基作猶大王。42 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。他母親名叫阿蘇巴，是示利希的女兒。43 約沙法效法他父親亞撒所行的道，不偏離左右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。44 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平相處。

45 約沙法其餘的事和他所行的英勇事蹟，以及他的戰役，不都寫在《猶大列王記》上嗎？46 約沙法把他父親亞撒的日子所剩下男的廟妓都從國中除去了。

47 那時以東沒有立王，由總督治理。48 約沙法造了他施船隻，要往俄斐去，把金子運來，卻沒有啟航，因為船在以旬·迦別毀壞了。49 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：「讓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坐船同去吧！」約沙法卻不肯。50 約沙法與他祖先同睡，與他祖先同葬在大衛城，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。

作者記載了亞哈一生的總結之後，同時也記載了約沙法作王的總結（王上二十二 41~50）。

首先，二十二章 41~43 節記載了猶大王約沙法作王時的評語。約沙法猶如亞撒一樣，效法他祖大衛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（王上十五 11，二十二 43）。例如，他除掉了偶像，且一生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（王上十五 11~14）。然而，兩人的共同點在於都沒有廢去邱壇（王上十五 14，二十二 43），以及都曾與他國結盟（王上十五 19，二十二 44）。二十二章 43 節描述百姓還在邱壇敬拜，這可能是因為約沙法在作王期間，不再嚴格地按照申命記的吩咐把邱壇廢去。其二，二十二章 46 節描述，約沙法把他父親亞撒在世所剩下的變童從國中除去。這讓我們想起亞撒本身也期望從國中除去變童（王上十五 12）——變童

（הקדש）這字也見於其他經文（王上十四 24；王下二十三 7），而約沙法除去變童此舉，比亞撒更為徹底。其三，二十二章 47 節提到當時以東沒有立王，只有總督。這讓我們明白，當時約沙法王的管治範圍不只是猶大國，而是延伸到以東。此處的「總督／吏長」（נָכַח）曾用來描述所羅門年間管理以色列國十二個行政區的官員（王上四 7，四 27[原文五 7]），這十二個總督負責為所羅門王和王室管理及供給食物。因此，二十二章 47 節描述以東沒有立王，只有「總督／吏長」（נָכַח），似是說明以東已成為約沙法所管理的猶大國中其中一個行政區，負責向約沙法王進貢，並供應王家日用所需。

約沙法作王的記載有不少元素與亞撒相似：兩者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包括除去變童、除掉偶像、效法先祖大衛所行的；然而，兩者都沒有把邱壇廢去，且都與別國結盟。同時，經文特別提到約沙法航海去取金子，其中有不少內容與所羅門相似，包括兩者都提及以旬·迦別、差遣船隻去俄斐運金子，以及猶大國的僕人與他國的僕人同往等元素。然而，約沙法並不如所羅門那樣能成功運金子，因為他的船隻在以旬·迦別破壞了。這讓讀者明白，神似乎有意阻止約沙法重複所羅門的錯誤，藉由破壞他建築船隻去俄斐運金子的計劃，好讓約沙法不至於違反申命記十七章 17 節所提到「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」的命令。最後，二十二章 50 節記載約沙法死了，由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。

思想：

約沙法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君王，他一生效法父親亞撒，並按照律法的要求推行改革，這與亞哈一生的評價形成了強烈對比。這樣，亞哈與約沙法兩種人生，便同時成為兩面歷史明鏡，供讀者借鑑。到底你想活出哪一種人生，這完全取決於你的心志。你又會如何選擇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